

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7 日（星期一）14：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伊吗图镇氟化工园区安仁路 6 号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 FUMIN WANG（王富民）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，代表股份64,210,1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31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58,609,2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65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1人，代表股份5,600,83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500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5,600,8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0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1 人，代表股份 5,600,8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00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；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16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67%；反对 310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5%；弃权 83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9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07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685%；反对 310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435%；弃权 83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8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

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16,2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67%；反对 349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9%；弃权 43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07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685%；反对 349,8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469%；弃权 43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3,816,69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73%；反对 349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43%；弃权 43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207,4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9757%；反对 349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2398%；弃权 43,9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45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阜新凯润同创资产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王利冰、柴佳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凯（辽宁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27 日